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4.01 法律字第 10403503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26、103 條、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3、17 條規定參照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到場進行不動產糾紛調處，倘相關法令對代理人資格未設限制，且該辦法性質上亦得由法人擔任代理人，仍應由法人代表人為意思表示，如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，法人並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，則應請本人出具委託法人代理委託書、同意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同意書，且由法人出具委任複代理人委任書

主 旨：有關申請人得否委任法人代為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3484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。」由是可知，法人享有權利能力，惟因法人與自然人本質上有所不同，法人權利能力之範圍與自然人即有差異，可分為二種限制，一為法令上之限制（如公司法第 16 條等）；一為性質上之限制，乃指某些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為法人所無法享受或負擔者，例如：以自然人之身體勞務為給付之債務、以自然生理為基礎的人格權（如生命權、身體權、健康權等）、以一定自然人的身分為基礎的身分權（如家長權、親權、繼承權等）（可參閱：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1 年 8 月，第 180-181 頁；林誠二，民法總則新解—體系化解說（上），2012 年 2 月，第 225-226 頁；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2005 年 6 月，第 131-132 頁；鄭玉波著，黃宗樂修訂，民法總則，2004 年 10 月，第 139-140 頁）。關於法人受委任擔任代理人之能力，民法未設有限制規定，故除其他法令另有限制外，如其性質上非屬法人所無法享受或負擔者，則法人亦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法人之代表人以法人名義所為之行為，係屬法人之行為，蓋法人本質上無法為意思表示，不能自為法律行為，須由自然人為之，而代表人為法人之機關，猶如法人之手足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即為法人自身所為，當然由法人承受。而法人亦得委任代理人，亦即由法人之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法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法人（民法第 103 條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，申請人如依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到場進行不動產糾紛調處，倘相關法令對代理人之資格未設有限制，則其性質上是否為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？是否屬法人所無法享受或負擔者？宜由貴部本於權責先行審認；若經貴部審認上開情形亦得由法人擔任代理人，仍應由法人之代表人為意思表示，如經本人（申請人）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者，法人並得委任他人（例如其內部職員）為複代理人（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於此情形，依貴部來函說明五末段所述，應請本人出具委託法人代理之委託書、同意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之同意書，且由法人出具委任複代理人之委任書一節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